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,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, 且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现就相关风险第 二次提示如下:

- 一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。(详见公司 2020-004 号公告)
- 二、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,公司 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,且公司 2019 年末 将出现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- 三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,公司相关 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、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